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往111上訴3179字第 11204004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TSENG LUISA NEMENZO 之刑事判決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上訴字第317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庭

往股書記官 潘文賢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3179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TSENG LUISA NEMENZO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
易字第1055號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30號），提
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理 由

（略）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玟君提起上
訴，檢察官錢明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

法 官 張育彰

法 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
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
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

01 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02

03 中 華 民 國

112

年

書記官 潘文賢

1

月

19

日

